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7-020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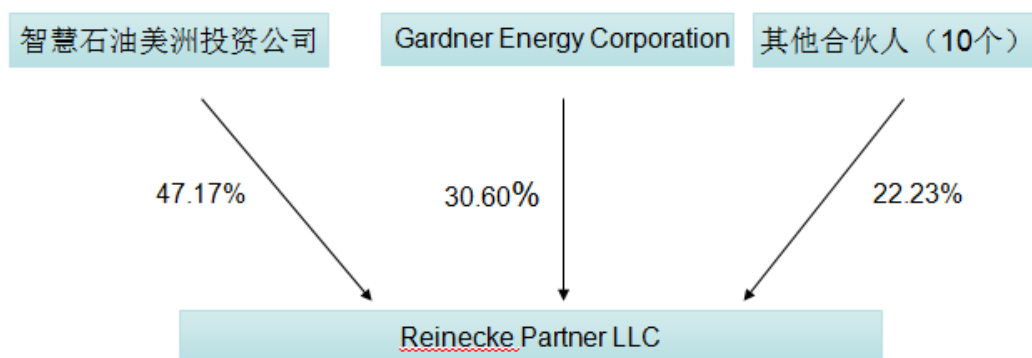
关于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潜能恒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智慧美洲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的相关情况：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外公司智慧石油美洲投资公司增资并投资购买 Reinecke 区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司南”）增资 525 万美元并由金司南以同等金额向公司海外公司智慧石油美洲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美洲)；同意智慧美洲投资 525 万美元与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 Reinecke Partner LLC（简称 RPL）购买 Reinecke 区块 70.37%的资产权益。合伙企业 RPL 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主要内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3 月 1 日刊登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外公司智慧石油美洲投资公司增资并投资购买油气区块的公告》。

为进一步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海外公司智慧美洲与 RPL 合伙人之一 Cloudstream Two LLC（Cloudstream Two LLC 持有合伙企业 RPL 股权比例为 3.77%）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Cloudstream Two LLC

受托方：Golden Smart Oil LLC（智慧石油美洲投资公司）

委托方作为 Reinecke Partner LLC（简称“RPL”）公司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 RPL 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范围

委托方将其所持的 RPL 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 RPL 公司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2、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委托书的签署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 RPL 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二)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委托方所持的 RPL

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若出现如下情况的，经委托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受托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委托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履行。

除上述情况之外，单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委托。

委托期间，因受托方原因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委托方无关。

(三)表决权委托方式

1、本委托书之委托为不可撤销之委托。

2、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为：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四)委托方的参会权

在受托方参加 RPL 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二、其他说明

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签署后，智慧美洲在 RPL 公司的投票权为 50.94%，能够对 RPL 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将于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签署日将 RPL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备查文件

《股东表决权委托书》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